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建设用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以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后，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5,000吨4,4’-二氟二苯酮项目”、“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投项目“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9,185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科技”），实施地点为高宝科技所在地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福宝片内，项目建设完成期为2022年12月。2019年10月30日，高宝科技已与清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同书》，约定清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按法定程序提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公司已经于2021年4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2号）。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1年7月18日，高宝科技通过竞拍参与方式，竞得编号2021-G-5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交易成交确认书》。2021年7月24日，高宝科技与清流县自然资源局正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功取得坐落于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小赤坑的工业用地地块，总面积112,066

平方米，出让年限为 50 年。该地块将投用于募投项目“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建设。公司及高宝科技将按照项目建设计划，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的前期工作以及规划、设计、建设等相关事宜，以促进项目尽早建成投产使用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